附件2：

鄯善县县级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级成品粮储备管理，保证县级成品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调运高效，有效提高县政府对成品粮市场的调控能力，维护市场稳定，确保应急供应，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政府令224号）《自治区地方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试行）》《鄯善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鄯善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成品粮储备，是指粮权归属鄯善县人民政府，用于调节鄯善县成品粮供求总量，稳定成品粮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发生等情况建立的面粉、大米和食用油储备。

**第三条** 在鄯善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县级成品粮储备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成品粮储备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县级成品粮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县级成品粮储备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未经鄯善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成品粮储备。

**第五条** 县级成品粮储备规模按照自治区、吐鲁番市有关要求执行，可根据鄯善县实际，适当增加县级成品粮储备规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拟定县级成品粮储备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对县级成品粮储备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对县级成品粮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成品粮储备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包括轮换费用、保管费用，以下同）以及应急动用县级成品粮储备发生的价差和费用开支，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县级成品粮储备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鄯善县支行负责落实县级成品粮储备所需信贷资金，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二章 储备计划

**第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能力，拟订县级成品粮的品种、规模、总体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根据鄯善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成品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拟订县级成品粮储备的计划，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鄯善县支行共同下达给承担县级成品粮储备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实施。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八条** 县级成品粮储备应在本行政区域内存放，储备布局应当符合交通便利、运输顺畅、相对集中、布局合理等条件。因特殊情形，可在自治区内跨地（州、市）、县（市、区）代储。

**第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按照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储企业。

　　承储企业确定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与其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粮油仓储设施需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仓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具有自有产权；

　　（二）具有与县级成品粮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成品粮方式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质量良好、功能完备、安全可靠，并符合安全生产等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三）具备相应的仓储技术保管能力及粮食质量检验能力；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县级成品粮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资产负债率低，无违法经营记录，未发生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交通便利，调控方便。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成品粮储备管理的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二）保证入库的县级成品粮达到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如因生产、经营需变更储存库点，应报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方可变更；

　　（三）建立健全县级成品粮储备的防火、防洪、防盗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对县级成品粮储备的仓房进行安全检查和仓储设施维护；

　　（四）对县级成品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五）县级成品粮储备按照“包装完整、码垛整齐、数字准确、堆桩安全、方便出入库”的要求，采取仓内包装储存。每仓（货位）须悬挂货位卡。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县级成品粮储备的数量，在县级成品粮储备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擅自串换县级成品粮储备的品种、变更储存地点，或者因延误轮换、管理不善造成县级成品粮陈化、霉变；

　　（二）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应急成品粮储备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

　　（三）擅自动用县级成品粮储备，将县级成品粮储备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四）以县级成品粮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第十三条** 为满足储存需要，经鄯善县人民政府同意，可以采取异地代储方式，由承储企业与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合同，承储企业要严格履行异地监管职责，确保县级成品粮储存安全。

　　异地代储企业的存储条件和要求，依照承储企业的存储条件和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采购的县级成品粮储备原则上为30天内加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完整保存相关检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县级成品粮储备储存期间和出入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县级成品粮储备符合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四章 轮换与费用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成品粮储备按照粮权明确、即出即入、库存充足、成本不变、实物兑换、常储常新的原则，实行动态轮换。具体轮换次数和轮换时间由承储企业按照保持规模、保证质量、均衡有序的原则自行确定。除应急动用外，县级成品粮储备实物库存数量不得低于规模数量的90%。成品粮储备应在保质期内安排轮换，严禁超期储存。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应当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足额将县级成品粮储备的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以及应急动用县级成品粮储备发生的差价亏损、费用开支据实拨付给承储企业；应急动用县级成品粮储备发生的差价收入应当上缴县财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挤占、截留、挪用县级成品粮的财政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县级成品粮储备的入库成本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鄯善县支行核定。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成品粮储备入库成本。

　　县级成品粮储备贷款实行贷款与成品粮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成品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及时报送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鄯善县支行。

第五章 动用

**第二十条** 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完善县级成品粮储备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情况的监测，适时向鄯善县人民政府提出动用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成品粮储备：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二）区域内粮食市场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三）鄯善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动用县级成品粮储备，由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县财政局拟订动用方案，报鄯善县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成品粮的储存地点、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鄯善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动用方案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成品粮储备并下达动用命令，事后完善手续资料。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成品粮储备动用命令。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应当加强对县级成品粮的存储、动用、管理活动、资金的监督检查，发现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限期整改；发现危及县级成品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县审计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对县级成品粮储备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审计局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干涉。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成品粮储备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管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县级应急成品粮存储计划的；

　　（二）发现县级成品粮储备承储企业已不具备承储条件，不及时处理的；

　　（三）擅自动用县级成品粮储备的；

　　（四）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外，并由鄯善县财政局责令其退回套取的差价、骗取的县级成品粮储备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补贴。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成品粮储备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县级成品粮储备入库成本的，由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鄯善县支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鄯善县支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原《鄯善县县级应急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鄯政办发﹝2021﹞1号）同时废止。